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2-014 號

112 年 12 月

春風少年 迎向陽光

前言

少年囿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因此其行為及人格的養成格外重要，近年來少年犯罪率有逐年攀升現象，相關行為的輔導與矯正已成為重要課題；本文透過探討少年犯罪成因及特徵，進一步檢視防處少年事件執行與輔導成效，及法院針對少年事件辦理狀況，期作為施政參考依據。

一、本市111年少年嫌疑犯1,133人，較110年減7.59%，以男性占8成9為大宗；觀察長期趨勢，111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724人較102年增53.72%。

本市111年少年¹嫌疑犯1,133人，較110年減93人(-7.59%)，平均約每7小時44分鐘就有少年犯下刑事案件；其中男性1,005人(占88.70

表1、臺中市少年人口、嫌疑犯及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人/十萬人、百分點

統計項目 時間	年底少年人口	少年嫌疑犯	少年嫌疑犯			少年犯罪人口率	少年犯罪人口率	
			男性	占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102年	226,208	1,083	939	86.70	144	471	786	130
103年	216,064	1,235	1,055	85.43	180	558	917	170
104年	203,270	1,282	1,076	83.93	206	611	987	205
105年	197,673	943	806	85.47	137	470	774	142
106年	187,698	961	842	87.62	119	499	842	128
107年	175,369	1,010	869	86.04	141	556	922	161
108年	169,592	961	816	84.91	145	557	910	175
109年	163,591	1,058	920	86.96	138	635	1,063	172
110年	159,456	1,226	1,062	86.62	164	759	1,265	211
111年	153,374	1,133	1,005	88.70	128	724	1,236	170
111較110 年增減率	-3.81	-7.59	-5.37	(2.08)	-21.95	-4.61	-2.29	-19.43
111較102 年增減率	-32.20	4.62	7.03	(2.00)	-11.11	53.72	57.25	30.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1.括號內為增減數。

2.少年犯罪人口率=(少年嫌疑犯人數 / 少年年中人口數)*100,000。

¹ 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女性128人(占11.30%)，歷年皆以男性為大宗，占比均超過8成3，111年較102年增2.00個百分點；若考量近年晚婚、少子化等因素，剔除少年總人口逐年遞減之變動影響，111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724人，較102年增253人(53.72%)，其中男性每十萬人口1,236人，增450人(57.25%)，女性每十萬人口170人，亦增40人(30.77%)，顯示雖然近十年少年人口在減少，但兩性少年犯罪人口率均持續增長，其成因值得關注(表1)。

二、本市111年少年犯罪動機之家庭因素以「不當管教」占33.70%最多，較「單親家庭」高出2.77倍；學校因素以「同學因素」占30.23%最多，課業因素占18.03%次之，較110年增7.49個百分點；社會因素以「朋友影響」占53.29%最多，減13.17個百分點；個人因素則主要集中於「衝動」、「交友不慎」及「缺錢」，三者合占5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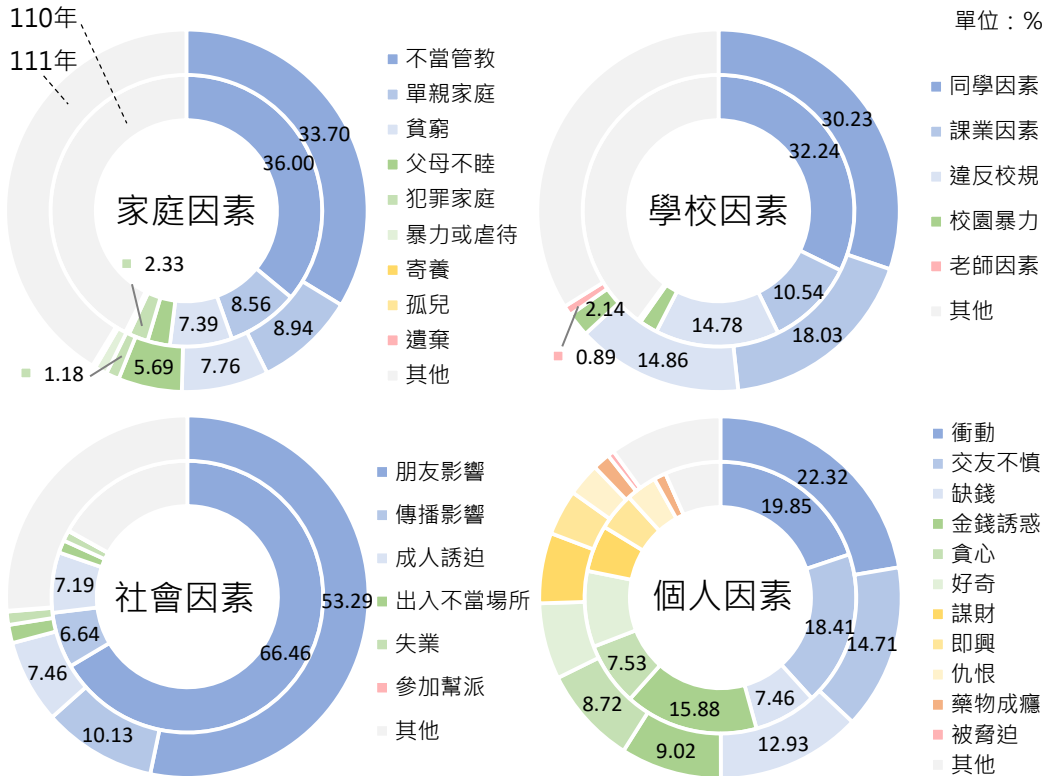
從家庭、學校、社會和個人面向觀察少年犯罪動機，家庭係培育個人思想、道德及習慣之重要場域，111年家庭因素以「不當管教」占33.70%最多，「單親家庭」占8.94%次之，「貧窮」占7.76%再次之，「犯罪家庭」僅占1.18%，且較110年減1.15個百分點，顯示少年行為偏差與是否於犯罪家庭中成長並無絕對關聯，反之，不適當的教養方式，如出於情緒需要，缺乏一致或合理原則的恐嚇威脅或打罵教育，除較親職教育薄弱的單親家庭因素高出2.77倍外，更易誘發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圖1)。

學校為家庭到社會間學習知識之過渡環境，觀察學校因素，若學生無法受到主流文化肯定，便可能轉向尋求對立之次文化群體的認同或於同儕競爭、霸凌下出現犯罪行為，故肇因以「同學因素」占30.23%最多，「課業因素」占18.03%次之，且較110年增7.49個百分點，「違反校規」占14.86%再次之，三者合占6成3，「校園暴力」及「老師因素」則分別僅占2.14%及0.89%，影響較小(圖1)。

而社會面向成因較多元，包含朋友社交、大眾傳播(如暴力影片或

犯罪手法報導等)、休閒娛樂(如網路或特種場所等)、幫派組織及失業等因素，其中以「朋友影響」占53.29%為大宗，已較110年減13.17個百分點，「傳播影響」占10.13%次之，「成人誘迫」占7.46%再次之；至於個人因素則主要集中於「衝動」(占22.32%)、「交友不慎」(占14.71%)及「缺錢」(占12.93%)，三者合占5成(圖1)。

圖1、臺中市少年犯罪動機結構—依家庭、學校、社會及個人因素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1.內圈數據為110年，外圈為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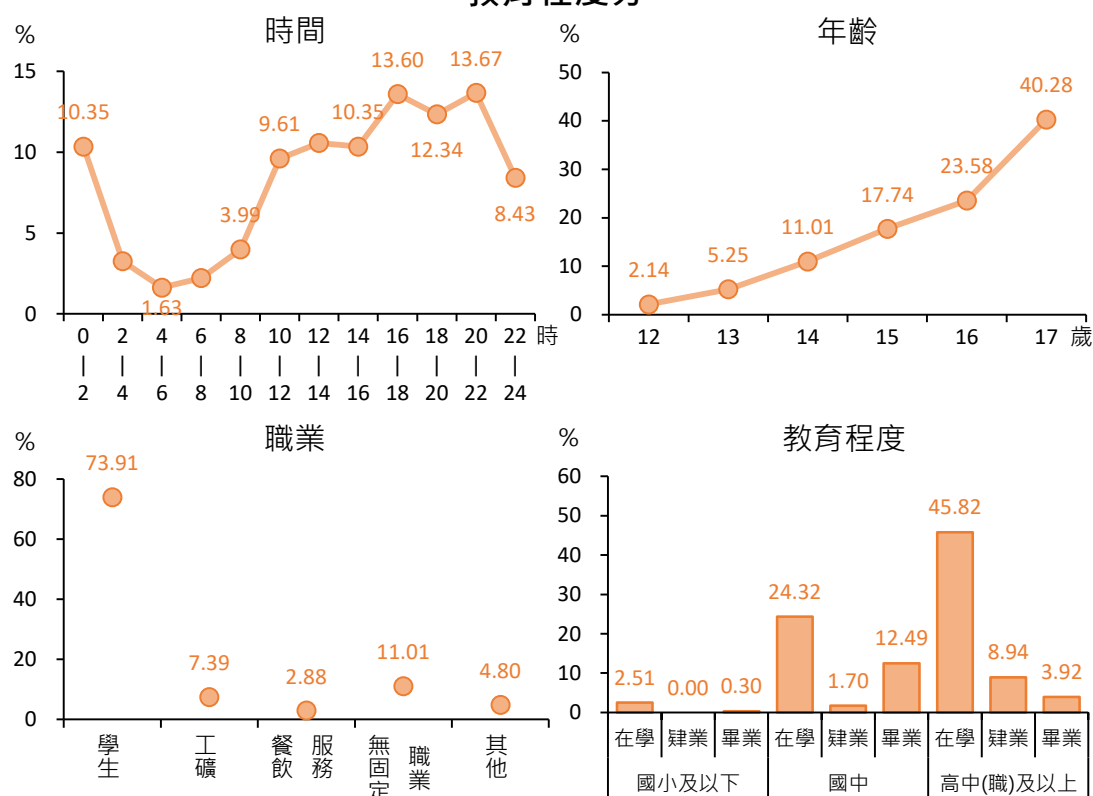
2.本圖相關數據自109年下半年起開始統計，占比係由人次計算。

三、本市111年少年犯罪時間主要集中於16時至22時，占4成；年齡以「17歲」占40.28%最高並隨年齡層降低而遞減；職業以「學生」占73.91%為大宗；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以上在學者」占45.82%最多，就學狀況亦以「在學者」占72.65%為主；犯罪類型占比最高為「詐欺」占22.68%，依序為「妨害秩序」、「竊盜」、「賭博」及「妨害性自主罪」，合占6成3。

為瞭解少年族群犯罪特徵，觀察本市111年有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為之少年，依其特性區分：

一、犯罪時間主要集中於16時至22時，其中「20至22時」占13.67%最多，「16至18時」占13.60%次之，「18至20時」占12.34%再次之，三者合占4成，細觀各時段進展變化，由圖可知凌晨2時至上午10時因橫跨睡眠時間，因此犯罪比率較低，「8至10時」至「10至12時」占比增5.62個百分點最多，顯示少年犯罪行為開始活躍，至凌晨「0至2時」之各時段除「22至24時」占比8.43%，餘均占10.35%以上(圖2)。

圖2、臺中市111年少年犯罪結構—依時間、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1.本圖相關數據自109年下半年起開始統計，占比係由人次計算。

2.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二、各年齡層占比最高為「17歲」占40.28%，接著隨年齡層降低而遞減，分別為「16歲」占23.58%、「15歲」占17.74%、「14歲」占11.01%、「13歲」占5.25%、「12歲」僅占2.14%(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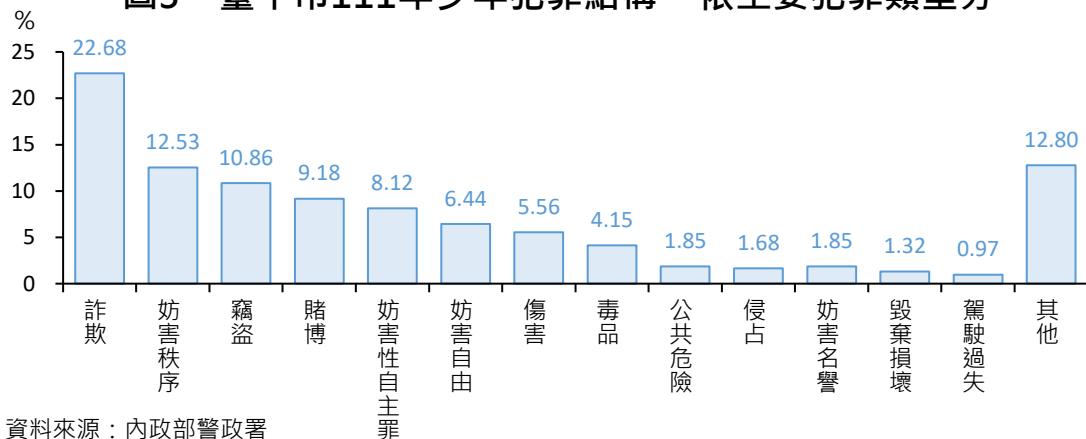
三、職業以「學生」占73.91%為大宗，未繼續就學之「無固定職業」占11.01%次之(圖2)。

四、教育程度整體以「高中(職)及以上在學者」占45.82%最多，

「國中在學者」占24.32%次之，「國中畢業生」占12.49%再次之，三者合占八成三；就學狀況亦以「在學者」占72.65%為主，「畢業者」占16.71%次之，「肄業者」占10.64%最低(圖2)。

五、犯罪類型占比最高為「詐欺」占22.68%，接著依序為「妨害秩序」占12.53%、「竊盜」占10.86%、「賭博」占9.18%、「妨害性自主罪」占8.12%，合占六成三(圖3)。

圖3、臺中市111年少年犯罪結構—依主要犯罪類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1.其他係指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偽造文書印文等。
2.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四、本市111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2,899人次，較110年增17.18%，其中「無照駕駛汽車、機車」占6成8為最大宗，「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占10.35%次之，「深夜遊蕩」占8.66%再次之；移送曝險少年35人次，減49.28%，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31人次，占88.57%為大宗。

少年犯罪其行為轉變有一定的脈絡可尋，為防範未然，在發生問題行為時，對於未觸犯刑法之不良行為，因有影響身心進而導致犯罪行為之疑慮，需要即時進行導正，本市111年警局執行巡邏勸導取締2,899人次，較110年增425人次(17.18%)；以「無照駕駛汽車、機車」1,974人，占6成8為最大宗，「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300人次(占10.35%)次之，「深夜遊蕩」251人次(占8.66%)再次之；若與110年相較，增幅以「於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增900.00%、減幅以「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減95.83%最多(表2)，其他項目尚有「加暴行

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等皆在勸導取締的範圍內，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如具學生身分者，通知就讀學校師長領回輔導，或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輔導。

表2、臺中市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案件

單位：人次、%、百分點

不良行為	110年		111年		111較110年增減數		111較110年增減率
	時間	占比	時間	占比	年增減數	占比	年增減率
合計	2,474	100.00	2,899	100.00	425	-	17.18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1,568	63.38	1,974	68.09	406	4.71	25.89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92	11.80	300	10.35	8	-1.45	2.74
深夜遊蕩	243	9.82	251	8.66	8	-1.16	3.29
吸菸	99	4.00	111	3.83	12	-0.17	12.12
逃學或逃家	138	5.58	95	3.28	-43	-2.30	-31.16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	40	1.62	52	1.79	12	0.17	30.00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9	0.36	48	1.66	39	1.30	433.33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16	0.65	17	0.59	1	-0.06	6.25
於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	0.04	10	0.34	9	0.30	900.00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5	0.20	4	0.14	-1	-0.06	-20.00
飲酒	5	0.20	4	0.14	-1	-0.06	-20.00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3	0.12	4	0.14	1	0.02	33.33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5	0.20	3	0.10	-2	-0.10	-40.00
嚼檳榔	-	-	3	0.10	3	0.10	--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	24	0.97	1	0.03	-23	-0.94	-95.83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26	1.05	22	0.76	-4	-0.29	-15.3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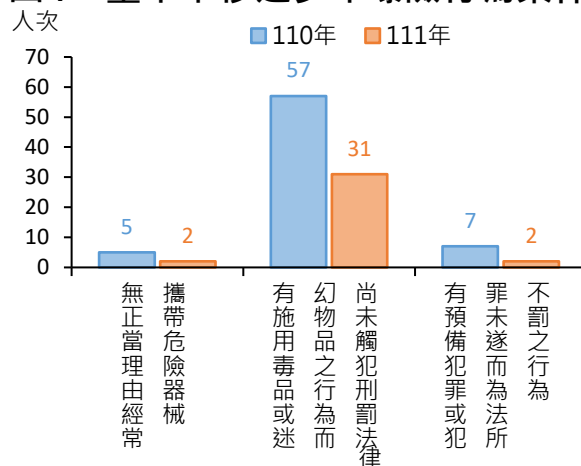
備註：1.本表相關數據自109年8月起開始統計，占比係由人次計算。

2.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另有尚未觸犯刑法但存觸法疑慮的少年，其行為與犯罪發生有相當緊密的連結，為避免少年曝露危險中，進而誤觸法網，並保護少年，減少司法處遇空間，於112年7月1日起改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

由少輔會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辦理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後，如評估確有必要，再請求少年法庭處理。本市111年移送曝險少年35人次，較110年減34人次(-49.28%)，其中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31人次(占88.57%)為大宗，餘2項曝險行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均移送2人次(圖4)。

圖4、臺中市移送少年曝險行為案件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五、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受輔學生1,443人，較110學年度減9.19%，以女性占5成5較多；總受輔1,702人次，以「家庭/人際適應」占36.78%最高，其次為「生涯規劃」占19.10%，兩者合占5成6。112年1-9月少輔會輔導160人，較上年同期增65人(68.42%)。

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以輔導先行的機制，給予有偏差行為之少年重新與社會連結的機會。由於少年尚處學齡階段，受不同因素產生之各種問題行為，應即時輔導矯正，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²、介入性³或處遇性⁴等三級輔導，由教師主責發展性輔導，與協助介入性輔導進行個案管理，專業輔導人員則進行處遇性輔導，針對行為嚴重偏差者，提供資源、給予協助，因此學校輔導機制至關重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受輔學生1,443人，較110學年度減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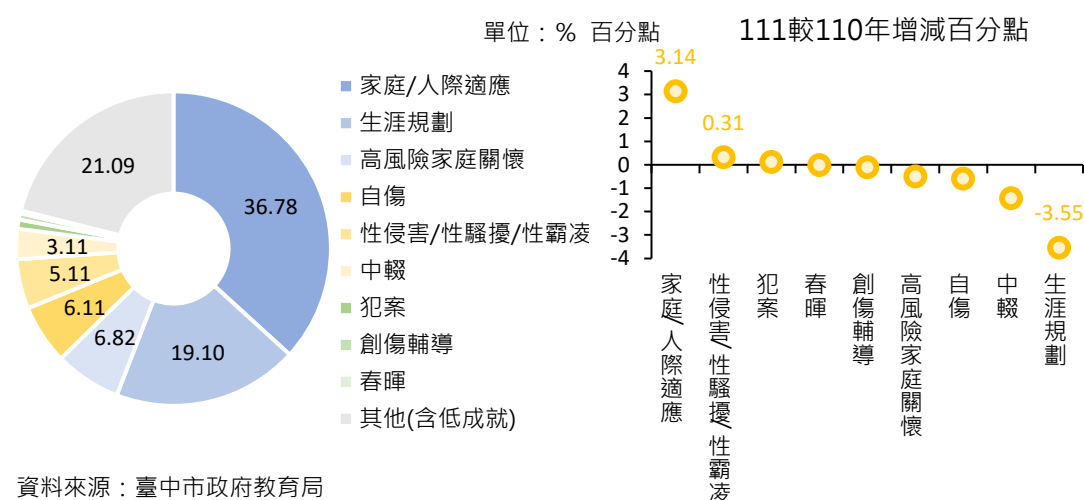
²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³ 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⁴ 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人(-9.19%)，其中女性占5成5，高於男性；總受輔人次1,702人次，各類型問題占比最高為「家庭/人際適應」占36.78%，其次為「生涯規劃」占19.10%，兩者合占5成6，接著依序為「高風險家庭關懷」占6.82%、「自傷」占6.11%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占5.11%；與110學年度相較，各類型占比結構相似，排名均無變動，增幅以「家庭/人際適應」增3.14個百分點、減幅以「生涯規劃」減3.55個百分點最多(圖5)。

圖5、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受輔學生人次結構—依問題類別分



另為關懷少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本市少輔會受理輔導不具學生身分者，或少年肄業之學校、警政、司法或家長等轉介者，全面推展少年不良行為之預防工作，輔導適應不良少年從善向上，以達預防犯罪之效。111年少輔會輔導143人，較110年減19人(-11.73%)，新收案件占5成6，結案人數87人，其中結案原因係以「行為改善無續行輔導必要而為結案者」73人(占83.91%)為大宗，「認為必要或涉他案移送法院審理者」11人(占12.64%)次之。最新資料顯示，112年1-9月少輔會輔導160人，則較上年同期增65人(68.42%)，新收案件占6成5，結案人數88人，結案原因亦以「行為改善無續行輔導必要而為結案者」85人(占96.59%)為最多，增80.85%(表3)。

表3、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概況

單位：人、%、百分點

時間	人數		結案人數	年滿18歲者	實施輔導滿3年者	行為改善無續行輔導必要而為結案者	認為必要或涉他案移送法院審理者	認有必要轉介社政單位等處理者	其他
	輔導人數	新收案件占比							
110年	162	48.77	99	-	-	87	9	1	2
111年	143	55.94	87	-	-	73	11	2	1
1-9月 ^①	95	33.68	55	-	-	47	7	-	1
112年 1-9月 ^②	160	65.00	88	-	-	85	-	-	3
111較110年增減率	-11.73	(7.17)	-12.12	--	--	-16.09	22.22	100.00	-50.00
②較①增減率	68.42	(31.32)	60.00	--	--	80.85	-100.00	--	2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1.其他係指輔導未果(如少年失蹤、家長拒絕)但無法移送法院或轉介他單位處理者。

2.括號內為增減數。

六、111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事件5,119件，較110年增13.45%；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受理282人，增11.46%，總輔導648人次，平均每人被輔導2.30次，以「品德輔導」與「生涯輔導」合占7成最多，又執行保護管束事件受理1,223人，增2.00%，總輔導9,187人次，以輔導「就業」占55.24%最多。

只要少年有觸法或曝險(舊名為虞犯)行為，經權責機關或有監督權人請求、移送，少年法庭法官即可指派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調查，依調查結果，認為情節輕微，裁定不付審理，並為告誡、交付家長、轉介等處分，或依審理結果，裁定交付保護處分⁵或不付保護處分等。111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事件5,119件，較110年增607件(13.45%)，新收案件占8成8；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共3,877人次，其中以調查事件占70.93%最多，執行事件占11.04%次之，轉介處分占10.96%再次之；而調查事件又以「觸法事件」占96.73%為大宗，較上年增1.41個百分點；執行事件⁶係以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保護處

⁵ 係包含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⁶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後，法官視調查、審理結果決定其行為依保護事件或刑事處分執行，司法處遇分別為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

分事件」占94.63%為多，較上年增1.49個百分點(表4)。

表4、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

單位：件、%、人次、百分點

統計項目 時間	少年法庭 受理事件	新收 案件 占比	少年調查 (保護)官 辦理事件 人次							
			調查 事件	觸法事 件占比	曝險事 件占比	執行 事件	刑事事 件占比	保護處分 事件占比	轉介 處分	
110年	4,512	91.87	3,833	2,671	95.32	3.33	437	6.86	93.14	463
111年	5,119	87.61	3,877	2,750	96.73	2.15	428	5.37	94.63	425
111較110 年增減率	13.45	(-4.26)	1.15	2.96	(1.41)	(-1.18)	-2.06	(-1.49)	(1.49)	-8.21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1.括號內為增減數。

2.少年法庭受理事件上年未結案者累計至次年。

執行事件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法官裁定的保護處分，包括訓誡、安置輔導、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等，訓誡通常會搭配假日生活輔導，施以個別或群體之教育，111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受理282人，較110年增29人(11.46%)，新收案件占7成8；總輔導648人次，平均每人被輔導2.30次，其中以「品德輔導」占35.49%最多，增13.34個百分點，「生涯輔導」占34.41%次之，增0.41個百分點，「人際輔導」占15.28%、「心理輔導」占9.88%再次之，均呈減勢，分別減4.18及13.16個百分點(表5)。

表5、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情形

單位：人、%、人次、百分點

統計項目	時間	110年		111年		111較110年 占比增減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輔導人數		253	100.00	282	100.00	-
	新收案件	164	64.82	221	78.37	13.55
輔導人次		447	100.00	648	100.00	-
	品德	99	22.15	230	35.49	13.34
	生涯	152	34.00	223	34.41	0.41
	人際	87	19.46	99	15.28	-4.18
	心理	103	23.04	64	9.88	-13.16
	休閒	5	1.12	21	3.24	2.12
	勤勞	1	0.22	7	1.08	0.86
	課業	-	-	4	0.62	0.6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少年調查(保護)官為使保護處分中受保護管束少年養成勤勉與守法習慣，以改善少年環境為出發點，將輔導其教養、醫病、謀職，甚至是勞動服務。111年執行保護管束事件受理1,223人，較110年增24人(2.00%)；總輔導9,187人次，增71人次(0.78%)，其中以「輔導就業」占55.24%最多，「輔導就學」占9.67%次之(表6)，輔導結果由少年調查(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如確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將剩餘執行期間令其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表6、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輔導情形

單位：人、%、人次

統計項目	時間		111年		111較110年 增減率
	110年	占比	111年	占比	
受理人數	1,199	100.00	1,223	100.00	2.00
新收案件	345	28.77	461	37.69	33.62
輔導人次	9,116	100.00	9,187	100.00	0.78
就業	4,846	53.16	5,075	55.24	4.73
就學	874	9.59	888	9.67	1.60
就養	122	1.34	116	1.26	-4.92
就醫	72	0.79	105	1.14	45.83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處

結語

少年人口受少子化因素持續減少，其歷年犯罪人口占少年人口皆未逾1%，本府關懷少年發展狀況，為因應其多元需求，設有安置及教養機構⁷、福利服務中心及各項津貼補助，提供個別化會談與諮商輔導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親職成長與親子活動等，執行春風及暑期青春專案，加強相關場所巡邏盤查，並結合司法、教育、社政資源，提供少年適當的專業服務，期能打造少年身心正常發展的優質成長環境。

⁷ 對於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之安置教養機構。